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已同意收購而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2,708,300元(相當於港幣約1,524,251,2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目標為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重汽集團公司與目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已同意收購而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2,708,300元(相當於港幣約1,524,251,200元)。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2020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為買方)
 - (3) 目標(作為目標)

主體事項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且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目標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92,708,300元(相當於港幣約1,524,251,200元)(「代價」)。代價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於交割之日或於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中國重汽集團公司，並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代價乃經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及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估值師在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對目標在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人民幣1,392,708,300元(相當於港幣約1,524,251,200元)為基礎。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中國重汽集團公司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交割之日仍然有效；及
- (ii) 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規定已獲妥善遵守。

交割

交割將於(i)以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中國重汽集團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ii)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III. 估值

目標的評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確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及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設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及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目標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目標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目標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的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目標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目標於2017年11月9日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國家稅務局、山西省地方稅務局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目標目前的實際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其自主知識產權、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以及資產與銷售額成長性指標等均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假設目標在到期後可以繼續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目標未來的所得稅率按照15%進行預測。
7.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目標在該預測涉及年度現金流為均勻流入和流出。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1. 假設目標在該預測涉及年度的產品結構基本保持現有模式，不發生較大變動。
12. 假設目標在該預測涉及年度產品價格及原材料價格保持現有水平，未來年度不發生較大波動。

13. 假設目標永續期收入、成本、費用水平與2024年保持一致。

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對目標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以上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董事會已審查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與由估值師製作的目標估值報告所載該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該預測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報告以及董事會關於該預測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I和附錄II。

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IV. 有關目標之一般資料

目標為於199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207,900元。目標主要從事研發變速箱技術，以及生產和銷售變速箱與齒輪。

下文載列目標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64,447	135,060
除稅後純利	148,751	120,319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

據本公司所知，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就目標全部股權產生之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4.5百萬元。其後，中國重汽集團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以現金注資方式進一步增加目標的股本人民幣200百萬元。

V.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重要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研發及測試車輛及零部件。

VI. 有關中國重汽集團公司之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i) 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 本集團與目標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一方面將增強本集團的業績並提高股東的回報，另一方面將提升資源共享水平並減少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關連交易量。此外，由於目標擁有用於生產本集團變速箱的若干關鍵變速箱技術，因此收購事項有望提高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整體經營業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的估值及財務狀況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

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集團公司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由於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目標為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重汽集團公司與目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0年3月31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及劉正濤先生已因其各自在中國重汽集團公司的職位而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向中國重汽集團公司收購目標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及目標於2020年3月31日就收購事項達成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III. 估值」一節中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師」	指	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137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劉正濤先生及曲洪坤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

附錄 I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 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

該估值的細節載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公告」)的第三部份內。

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3至6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3至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3至6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提述於中國的專業獨立估值公司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延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載列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蔡東

2020年3月31日